

師範學校用

論理學要領

商務印書館出版

師範學校用

論理學要領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論理學 定價一角半

論理學亦師範學校必要之科。顧是學精深廣大。欲求簡明豁合乎教科之用者實鮮善本。是書凡六章。其中演繹歸納等法詳略得宜。適於教授之用。

教育部審定論理學講義 定價四角

蔣維喬編 是書以日本文學博士中島所講演爲藍本。繁者刪之。缺者補之。不適於吾國人之用者改之。簡要明顯。措詞精當。特從師範講義內抽出。印成單行本。現是書已爲教育部及湖南教育司審定。作爲師範及中學校教授之用。

論理學綱要

定價四角半

日本十時彌著田吳炤譯 論理學舊譯辨學亦稱名學。是編譯自日本。故仍其稱。原書條理井然。便於教授。譯文句斟字酌。務合原意。

Principles of Logic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初版發行

(論理學要領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著作人 紹興樊炳清
發行人 印模

印 刷 人 鮑咸昌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泰 天 龍 江 吉 林
長 春 西 安 太 原 濟 南 開 封 成 鄭 州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重 慶 漢 口 長 沙 安 庆 蘭 蘭 福 州 廣 州 潮 州

分 售 處 商務印書分館

南 昌 杭 州 蘭 蘭 福 州 廣 州 潮 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論理學要領

凡例

- 一、是書以供師範教科之用。故力求簡淺。凡說理稍深者。概不涉入。
- 二、論理學所用術語較多。生徒如於前所授者未能十分確解。則入後更難理會。故是書於切要處。皆設問題綴於本節之末。冀令獲明確之知識。
- 三、是書之末。附錄問題。以供練習。
- 四、重要之術語。各附註英文於下。
- 五、教材有次要者。別爲細字。以供教者之取舍。
- 六、每節之要旨及重要之術語。俱標列於書眉。以期醒目。

論理學要領

目次

上篇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之定義.....一

第二章 論理學之分綱.....二

中篇 原理論

第一章 思考汎論.....

第一節 思考之特質

四

第二節 思考之原理

五

(第二)異同之原理 (第二)理由之原理

第二章 判斷—命題.....

七

第一節 判斷之特質.....

七

第二節 命題之要素及其變體 九

第三節 命題之量及質 一一

第四節 命題之式 一七

第五節 命題之值 一九

第六節 命題之相互關係 一〇

第三章 概念—名辭 一二

第一節 概念之特質 一三

第二節 概念之內函與外延 一三

第三節 論理範疇 一六

第四節 概念之組成 一六

第五節 概念之相互關係 一七

第四章 推理 一九

第一節 推理之特質 一九

第二節 推理之種類.....二〇

第三節 直接推理.....二一

(第一)換質推理 (第二)換量推理 (第三)換位推理 (第四)對當推理 (第五)

附性推理

第四節 間接推理之一——演繹推理.....三七

(第一)定言推理 (第二)假言推理 (第三)選言推理 (第四)省略體 (第五)

雙關體 (第六)附證體 (第七)連鎖體

第五節 間接推理之二——歸納推理.....五三

第六節 間接推理之三——類比推理.....五六

第七節 推理之謬妄.....五七

下篇 方法論

第一章 方法論之意義.....六三

第一節 方法論之分綱.....

第二章 分析及綜合	六四
第二節 自悟法之一——探究法	六四
第一節 察觀及實驗	六五
第二節 說明及立證	六六
第三節 歸納法	六七
(第一) 概括 (第二) 統計 (第三) 鑑定因果	
第四章 探究法之謬妄	
第三章 自悟法之二——整理法	七八
第一節 定義	七九
第二節 分類	八〇
第三節 論證	八三
第四節 整理法之謬妄	八六
第四章 悅他法	九一

第一節	自悟法與悟他法之關係	九二
第二節	傳達知識之器用及方法	九二
第三節	報告	九三
第四節	解釋及評論	九四
第五節	教授	九五
第六節	悟他法之謬妄	九六
附錄	練習問題	九八

論理學要領

上篇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之定義

思考

論理學之定義

論理學 Logic 者。簡以釋之。則可曰。思考之學。顧論理學之所謂思考。Thought 略與常語有別。蓋謂取許多觀念內容。彼此互勘。以辨認其關係之一種精神作用也。思考之內容。多至不可數計。然思考活動之方法。及其種類。不難約以較簡之形式。Form 而除謬妄者不計外。其形式之間。必有不變之定律。Law 焉。論理學所研究者。非他。卽此思考活動之形式。及其形式之定律也。惟是人之思考。不必與事物之本質。盡相符合。故不真不周之知識。往往難免。故論理上之思考。又必以求其正確。確爲鵠合。上說以觀。則論理學之完密之定義。Definition 自當如次。曰。論理學者。研究正確思考之形式上定律之學也。

謂論理學教人以趨真避妄之塗。而有裨於用。則亦可謂之術。Art 然論理學之所

要求。不僅以瑣碎之知識爲足。乃欲以秩然有系之方法。研究思考之形式及其定律者。是以不謂之術。而謂之學。 Science 也。

自然律與
當然律
說明科學
與規範科學
論理學與
心理學
論理學與
文法學
論理學與
修辭學

定律有二。其一爲自然律。Natural Law 又其一爲當然律。Norm or Normative Law 自然律。謂關於事物之存在及現象之變化之律也。爲欲達一終鵠。而示人以所當率由之軌範。則謂之當然律。研究自然律者。曰說明科學。Explicative Science 研究當然律者。曰規範科學。Normative Science 論理學乃研究思考之當然律者。所謂規範科學也。

自論理學與他科學之區別觀之。則關係最邇者。似莫如心理學。 Psychology 而其實二者不同。心理學以研究精神現象爲主。則思考作用。自在研究之列。然心理學爲說明科學。但說明思考所由生。及其發展之徑路。自異乎規範科學之論理學也。文法學 Grammar 之爲規範科學。固與論理學同。且研究論理學者。亦不能離語言而成立。然在論理學中。但視語言爲發表思想之一術。而非以研究語法爲其職志者也。又如修辭學 Rhetoric 雖亦研究發表思想之術。然審厥本旨。則在有以

饜好美之心。至何以求正確之知識。又若何傳達於人都非所問。此又其異於論理學者也。

論理學之
功用

自他面觀之。則論理學之與一切科學。莫不有密邇之關係。夫既名之以學矣。則莫非應用思考之結果。今由研究論理學故。而知運用思考之方。則於研究科學時。不更獲益良多乎。古謂論理學爲科學中之科學。洵有以也。

第二章 論理學之分綱

研究論理學者。可分之爲二大綱。一論原理。 Principle 二論方法。 Method 原理論。所以明思考之特質。而論思考之特質與其要素性形式 Elementary Forms 之關係。兼論其要素性形式之相互關繫者也。方法論者。謂宜若何運用思考。以求知識。又既獲知識。宜以何法整理。且若何傳達於人是也。二大綱之中。各區爲無數子目。以下分篇詳之。

中篇 原理論

第一章 思考汎論

思考活動

第一節 思考之特質

推 理

判 斷

凡人日常所用之思考活動。Thinking activity 其形式實稍複雜。其有所思也。必先有一外起之因。足以召吾之疑。而吾以興味迎之。於是進而察其疑問 Doubt 之爲何。次則推量其意義。Meaning 又次取其所推量而得者。更敷演之。入後乃與事實相印證。以明其意義之當否。以例明之。今有人焉。仰眺蒼空。驚見一星黑影。心焉疑之。因欲辨爲何物。逮見其動而不靜。且方嚮有變移。則心識其非雲影。而以爲是必飛艇或飛鳥。此但從大體以爲推量者也。更進。又推量其意義。以爲此物果飛艇者。則及其漸近。必聞厥聲。且必有種種特徵。異乎飛鳥者在已。而其影漸近。果有聲如遠雷。其異乎飛鳥之特徵。亦可得而目覩。於是知頃所見之黑影。確爲飛艇矣。如是之思考活動。乃廣義之推理。Inference 通常謂之曰推考 Reasoning 故日常之思考活動。其形式實不簡一。惟由此複雜者。而剖解之。紬繹之。始能得比較簡之一形式耳。卽前例以觀。可知思考之究竟本旨。全在確定一信念(或意見) Belief (opinion) 或捐棄一信念。質言之。卽對事物而下判斷 Judgment 是也。判斷之旨。

在用以確定事物之意義。而所得事物之確定之意義。謂之概念。Concept 是故概念也。判斷也。推理也。之三者。其形式不能孤立。蓋同一思考活動之發現。而互爲關係者也。自思考活動中。求簡一之要素性形式。則爲判斷。由判斷故。以確立其概念。其所判斷。又由推理以證明之。今欲以有秩序之說。敘述思考活動。且爲易於體會計。則不如自形式簡一者始。而以次及其複雜者。但體會一形式時。必留意於此形式與他形式之關係。勿視爲孤立者。不待言也。

第二節 思考之原理

釋原理

前節所言。判斷、概念、推理三者。更得析爲種種形式。是等形式。各得應用之於種種事實。苟爲正確之思考。未有不從是等形式而出者。此思考活動之準型也。然其間又有至普遍之律。足以包舉一切思考形式。而爲其基址者。是謂思考之原理。The Laws of Thought 此原理。乃不言自喻。不證自明。無論何人。不能不承認。又不能不遵守者也。別爲二端。第一、異同之原理。第二、充足理由之原理。

（第一）異同之原理 Principle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異同之原理中更分

自同律

三端。一曰自同律。二曰矛盾律。三曰拒中律。三者互有不可離之關係。

(一) **自同律** Law of Identity 一切事物必與其自身相同。申言之。即謂「凡如是者必如是」而已。吾以有爲有。故謂之有。吾以人爲人。故謂之人。此所謂絕對之同。其易曉者也。又如曰。「中國人黃種人也。」是爲相對之同。此必於思考進行中。認見「中國人」之一概念。與「黃種人」之一概念。兩兩符合。而後能爲斯言。蓋明甚也。無論何人。非認定一切事物與其自身相同。即不能作是思考。更無所謂斷語矣。

矛盾律

(二) **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一切事物在關係相同時。不能兼有自相矛盾之性。申言之。即謂「世無既如是又不如是之事物」是也。譬諸一紙。固有白處。亦有黑處。亦能先白後黑。然謂有同時同處既白且黑之紙。則凡人思考中。所萬萬不能有者矣。此種矛盾律。其實不外自同律之消極方面。特易地而觀之耳。

(三) **拒中律**

Law of Excluded Middle

既有矛盾之二概念。則必取其一而舍其他。不容更有第三概念介乎其間。申言之。即謂凡事物必如是。或不如是。不能於

拒中律

如是不如是之外。更著一辭也。鐵或剛或不剛。線或直或不直。二者必居一於此矣。難者或曰。物固有不剛不柔。而介於剛柔之間者。不知從拒中律以言。乃曰剛與不剛、而非曰剛與柔。介乎剛柔之物。雖不得謂之柔。仍得謂之不剛。故不足以破此律也。

(第一) 充足理由之原理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異同之原理。僅示事物異同之關係耳。更自其依倚之關係以言。則又有理由之原理。蓋凡思考之結果。必各有一所以然之理。存乎其先。如曰「孔子、聖人也。」此必有所以必稱孔子爲聖。而不得稱爲非聖之理由存焉。蓋明甚也。旣本一理由。而得思考之結果。則作爲思想 Thought 全體中之一部。他時又從理由與結果之關係。取與其他思想聯絡焉。凡人日常之思考。未有不如是者也。

第二章 判斷——命題

第一節 判斷之特質

Conceptual Judgment 用以確定二概念之關係。日常所用判斷。皆此類也。然此乃較高等之判斷。非其原始者。其原始者。則爲知覺上判斷。Perceptive Judgment。如因太陽光線之輻射。而知太陽乃放光者。及覩其形。而知太陽形圓是也。凡人所具事物之知識。Knowledge 其初皆渾沌不明者。後以經驗 Experience 累積。始漸明哲。試卽前例以言。方其初。固不解有所謂太陽之對象。Object 與所謂放光之作用。Activity 圓形之屬性 Attribute 也。僅有混沌不分之總觀念而已。然以分割故。而知有放光之作用。與圓形之屬性。又知此等作用、屬性、與其主體之別。然後是等概念。分別以生。乃知太陽爲圓形。且能放光。斯所謂知覺上判斷也。以由是而得之概念。更爲他日構成新判斷之資料。於是有概念上判斷。方是時。恆以對象概念爲其材質。如曰、「仁者愛人。」此於「仁者」之一概念。與「愛人」之一概念。認識其間關係。乃據以確定「仁者」之概念內容耳。又如曰「智者不惑。」此則指示智者之概念內容。與「惑」之屬性。互不相涉。較之前例。雖有正負之別。而用以確定概念之內容。則無以異也。判斷之爲用。兼分析 Analysis 與綜合 Synthesis。